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42080003

教師輔導學生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88.09.01校務會議制訂

92.10.24校務會議修訂

100.11.10校務會議修訂

103.05.26校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 | | 頁次 |
|------|----------|----|
| 第一條 | 目的與依據 | 1 |
| 第二條 | 導師編制 | 1 |
| 第三條 | 導師遴選 | 1 |
| 第四條 | 導師聘任 | 1 |
| 第五條 | 總導師之職責 | 2 |
| 第六條 | 副總導師之職責 | 2 |
| 第七條 | 院導師之職責 | 2 |
| 第八條 | 主任導師之職責 | 2 |
| 第九條 | 導師之職責 | 3 |
| 第十條 | 評核教師輔導績效 | 3 |
| 第十一條 | 遴選輔導優良導師 | 3 |
| 第十二條 | 實施與修訂 | 4 |

明志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學生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8年9月1日 校務會議制訂
103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學生之學習，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學生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編制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本校各系所每一班設置導師一人。進修部依需要可多班設置導師一人。
二、校長為總導師，學務長、進修部推廣處處長為副總導師，院長為院導師，系主任、所長為主任導師。
三、教官及校安人員另兼學系學生生活輔導之工作

第三條 導師遴選
班導師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初任該班導師，宜在該班有授課者。
二、曾擔任該班導師且互動良好者。
三、學生（班級意見）主動提出需求指定導師者。

全校導師之遴選，由各系系主任參照教師輔導績效評核表辦理。

第四條 導師聘任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各系延修生導師由該系主任擔任。
三、班導師由主任導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個月前，依前條規定遴選。
四、班導師以系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學年。
五、教官及校安人員輔導系，由學務長指派，併導師名單彙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總導師之職責
召集並主持全校性導師會議，綜理並督導全校導師制度之執行。

第六條 副總導師之職責

- 一、推動與協助院導師、主任導師、導師暨教官、校安人員實施學生輔導之相關工作。
- 二、協助院導師、主任導師解決學生輔導有關問題。
- 三、考評並彙轉本校院導師、主任導師、導師暨教官、校安人員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紀錄表冊、導師會議記錄等。
- 四、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 五、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六、其他臨時事項及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問題。

第七條 院導師之職責

- 一、協調與督導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
- 二、考評並彙轉主任導師、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紀錄表冊。
- 三、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 四、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重大問題及偶發事件。
- 五、參加並指導學生朝會，以輔導其養成守時、守法、守分等德性。
- 六、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七、其他臨時事項及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問題。

第八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負責領導、推動該系科之導師制度相關工作。
- 二、協助該系導師解決有關輔導問題。
- 四、遴選專任教師擔任該系班級導師。
- 五、對學生行為表現，提出獎懲建議。
- 五、參加並指導學生朝會，以輔導其養成守時、守法、守分等德性。
- 六、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七、其他臨時事項及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問題。

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

- 一、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導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依據本校學務目標，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 三、出席導師會議及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四、出席並輔導受輔導學生之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等，出席有關導生懲戒之獎懲委員會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五、依學生個別差異，輔導選課、課外活動、性向發展、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就業升學及其他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組施予心理輔導。
- 六、踴躍率同導生參加學生輔導組主辦之各類心理講座及成長團體等活動。
- 七、指導學生朝會、晨掃、體能活動、班會等集會及學生晚自習，以輔導其養成守時、守法、守分等德性。
- 八、個別指導學生及班會之指導，學期中每個月至少舉行一至二次，以培養優良之團隊精神及民主素養。
- 九、實施個別談話及家庭連繫，以充分了解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交友、課外活動、家庭環境與課業輔導等，俾利輔導工作之進行。
- 十、指導學生住宿生活，養成良好生活作息。
- 十一、要求教室整潔，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增進教學效果。
- 十二、關切本班意外事故學生及特殊學生之個別輔導，必要時得請學務處各組及軍訓室支援之。
- 十三、審核學生請假，並列入登記。
- 十四、各種獎學金之推薦。
- 十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加評語。
- 十六、適時適切提出學生獎懲建議。
- 十七、運用幹部組織，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 十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十九、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及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問題。

第十條 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務處依據「輔導績效評核細則」評核教師輔導績效。

第十一條 每學年度由學務處依據「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辦法」遴選輔導優良導師。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